

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31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鍾縣長東錦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財 政 處 長	郭 春 美	水 利 處 長	楊 明 鏡
社 會 處 長	楊 文 志	勞 務 處 長	王 浩 中	民 政 處 長	呂 岸 霖代
地 政 處 長	賴 偉 君	計 畫 處 長	黃 國 敏	教 育 處 長	葉 芯 慧
工 商 處 長	詹 彩 蘋	人 事 處 長	張 翠 芬	工 務 處 長	古 明 弘
政 風 處 長	李 炳 輝	行 政 處 長	許 淑 娥	農 業 處 長	陳 樹 義
衛 生 局 長	張 蕊 仙	警 察 局 長	莊 勝 雄	主 計 處 長	顏 香 儒
文 觀 局 長	黃智群代	環 保 局 長	陳 華 盛	稅 務 局 長	黃 國 樑
原 民 事 務 任	蔣 意 雄	肉 品 市 場 理	邱 廷 岳	消 防 局 長	匡 夢 麟
台 北 辦 公 室 任	王 錦 芬	縣 秘 書 室 書	林 美 娥	工 商 策 進 會 事	陳 怡 樺
苗 栗 市 長		公 館 鄉 長	何 在 鑫	頭 屋 鄉 長	徐 鑫 榮
銅 鑼 鄉 長	謝 昌 年	三 義 鄉 長	呂 明 忠	西 湖 鄉 長	高 阿 賜
文 檔 科 長	黃 銘 福	新 聞 科 長	蔡 澄 澄		
司 儀 / 紀 錄	趙 品 甄				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2 年 9 月 12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新竹縣政府 9 月 6 日宣布再獲中央補助 3400 萬元，在大新竹地區共 36 個重要路口持續建置「智慧交控」，智慧交控是透過 eTag、車流偵測器等收集車流數據，取得整體路網車流分布及壅塞等交通資訊，再經過動態分析及計算，作為路網智慧交通號誌秒數控制參考依據。請工務處研擬相關計畫爭取中央補助在本縣重要、易壅塞路口建置智慧交控，以紓解交通壅塞的問題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臺灣碳權交易所在 8 月 7 日正式成立，目前規劃國內碳權交易最快 2024 年開放，除可落實交易外，更可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。而環境部於 8 月 22 日揭牌，蔡總統表示要加速推動碳定價，加速進行未來碳費機制與相關法規修訂。環境部確定將以 2024 年全年排碳量為計費基礎，國內企業首度繳納碳費時間將延至 2025 年。請環保局、工商發展處積極協助本縣企業廠商妥為因應碳排、碳費與碳權交易等問題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行政院主計總處下修今年經濟成長率至 1.95%，其他經濟研究院所預測更是悲觀，保二已無望；出口衰退最嚴重，在亞洲敬陪末座。今年上半年出口表現最差的是塑膠、紡織、化學品、基本金屬等傳統產業，幾乎都衰退近三成。本縣產業中傳統產業也占相當高的比率，請工商發展處、勞青處妥為因應景氣下滑、經濟衰退、與失業率攀升等問題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勞青處開設大客車、大貨車駕駛考照培訓班，並製作宣傳影片於公益頻道廣為推播，協助客、貨運徵才以舒緩大型車輛司機荒。

2. 解除列管。

(四)本縣出生率全國最低問題，請衛生局及民政處在縣務會議報告並列管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各局處統計本府今年懷孕生子同仁，(包含正式及臨時

人員)，於3日內完成造冊交由行政處彙整，本人將發放祝賀禮金以感謝女性員工孕期仍致力於工作，並提昇本縣生育率。

2. 解除列管。

(五)代理教師薪資因行政作業造成延遲發放就是不應該，校長要設身處地為代理教師設想，請教育處研擬由縣款代墊支應先行發放薪資事宜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六)明年1月1日起縣府員工薪資發放時間，由每月5日調整為每月1日發放，本府地下停車場停車費用每月600元降為300元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本府停車費比照府外單位每月300元收費。

2. 解除列管。

(七)本縣自殺率高，造成原因多重複雜，請衛生局製作關懷撫慰人心宣導影片、社會處協請村、里、鄰長就近關懷，並請衛生局、社會處、教育處、勞青處、民政處等相關局處善用行政資源提供求救管道，給予協助及關懷並加強正面鼓勵宣導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八)本縣死亡車禍頻率似有上升，請警察局盤點、分析易肇事路口，並請工務處研議改善路口交通及號誌，保障鄉親用路安全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警察局公告易肇事路口，提醒民眾注意行車安全。

2. 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「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案號7「苗栗縣畜牧循環資源利用研究中心興建計畫」前期規劃：

主席：請農業處於9月28日辦理說明會時，清楚說明本計畫讓鄉親了解，承諾如有味道就不執行，且應有回饋措施讓鄉親可以更放心。

2. 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12 年 10 月份及 11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消防局報告：救災資訊運用簡報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序號 4：苗市選舉官司驗票選票竟被銷毀。

主席：縣選舉委員會螺絲鬆掉，是台灣自治史上第 1 次，非常丟臉！請政風處查處。

2. 餘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環保局：擬訂「苗栗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主計處：113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主計處：113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鄉鎮市公所提案：

公館鄉公所：建請縣府針對「道路挖掘埋設管線工程路面修復及收費方式統一詳加釋示」，以利業務推動。

工務處：

一、道路挖掘案件後續之路面修復品質不佳，往往係造成民怨之主要原因，爰本府決議自 112 年 7 月 15 日起之申挖案件，其二次路面修復方式均應以車道寬方式進行修復，並於暫時性修復路面噴漆加註『暫時性路面預計○/○/○銑鋪』字樣，使民眾了解道路挖掘後，臨時路面仍會進行大面積銑鋪修復，以維路面平整及美觀。

二、有關路面挖掘長度 20 公尺以下申挖案件，原則採自行修復方式辦理(免繳路面修復費)，係為避免費用轉嫁民眾造成重複收費爭議，降低二次路面修復品質不佳問題，如管溝歪斜扭曲、路面高低不平整等現象，有效提升路面修復品質，減少民怨；至於收費與否，仍由各公所自行審慎考量

，惟路面修復方式則仍應依協商會議決議配合辦理。

三、本案擬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，以共同推動落實並提升本縣道路品質。

主席裁示：依工務處回應辦理

肆、苗栗縣第 292 次治安會報(略)。

伍、臨時報告事項：

社會處報告：提報 112 年十月十日國慶日升旗典禮活動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歡迎各鄉鎮市長共襄盛舉，准予備查。

陸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繼竹北市、台北市大直等地區接連發生地層下陷事件，台南市和新竹市近期也陸續發生天坑事件，成為社會矚目的公安議題，本府業於 9 月 22 日邀集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舉辦連繫會報。請工商發展處落實巡檢機制，由專業人員操作透地雷達等儀器，對鄰近道路作詳細檢查，並且建立施工計畫書預審制度，確保地下深開挖基礎施工計畫符合安全規範與品質要求，以管控預防天坑事件發生。
- 二、屏東明陽國際科技公司因廠內存有大量烷、天然氣等化學物品，9 月 22 日傍晚發生大爆炸引起大火，消防隊在第一時間趕抵救援，未料還沒進入火場、甚至還沒射水就發生大爆炸，共計有 4 名消防隊員殉職，6 名員工罹難，100 多人受輕重傷，場面令人怵目驚心。請消防局確確實實落實火災預防與消防安全管理、提升救災救護專業職能、與強化災害管理效能。
- 三、康健雜誌發布 2023 年永續健康城市大調查，本縣總排名 13 縣市排名第 10 名，較去年上升 2 名，惟醫療教育服務構面排名第 11 名；另外天下雜誌也發布 2023 年永續幸福城市大調查，非六都 16 縣市競爭力本縣排名第 15 名，較去年上升 1 名，在施政、醫療健康、多元共榮與社福等面向都排在後段班。請各局處根據計畫處彙整排名後段班或嚴重退步的指標，擬定改進策略據以實施，以提升縣民光榮感與施政滿意度。
- 四、中秋節連假及雙十節連假即將來臨，請環保、民政、農業、工務、工商、水利、文觀、原民等業管單位，積極加強公廁、路容及各項公共設施清潔管理維護工作，另請警察局加強交

通疏導措施，以期讓蒞縣參訪遊客及返鄉遊子留下美好印象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16 分。